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高鹏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9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42,310,58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.2785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9 名，代表股份 28,846,1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71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吕民远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，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-3 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独立董事吕民远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4,464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03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名，代表股份 27,846,1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751%。

(4) 列席情况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468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48%；反对 3,88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963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420%；反对 3,88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45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,960,25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49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75%；反对 3,851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99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477%；反对 3,851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5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,960,25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236,49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47%；反对 3,85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987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241%；反对 3,85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7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,960,25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4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92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36%；反对 2,390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455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142%；反对 2,390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02 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05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73%；反对 2,260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85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49%；反对 2,260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238,964,8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92%;反对 3,078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5%;弃权 267,1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5,500,3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014%;反对 3,078,6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26%;弃权 267,1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240,050,4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73%;反对 2,260,1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2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585,9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49%;反对 2,260,1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3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239,648,4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14%;反对 2,577,1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36%;弃权 8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183,9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713%;反对 2,577,1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340%;弃权 8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29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725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33%；反对 2,5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61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400%；反对 2,58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118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52%；反对 2,19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53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999%；反对 2,19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03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05%；反对 2,10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39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2.6963%；反对 2,10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